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拟调整“搬迁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7]B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保部门批文文号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武发改行审[2013]56号	武环开复[2013]55号
2	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溧发改综备[2018]50号	常溧环审[2019]114号
	合计	35,00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受托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000063	募集资金专户	2,191.77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	10605701040011209	募集资金专户	151.8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120216	募集资金专户	0.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4006100018150691647	募集资金专户	505.43
合计			2,85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三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7 天：2.10%，7-14 天：2.20%，14-28 天：2.70%，28-63 天：3.00%，63-91 天：3.05%，91-182 天：3.10%，182-364 天：3.30%，364 天及以上：3.40%	-	1,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利率挂钩）	3.55%-3.65%	90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汇率挂钩看涨）	1.35%-3.4%	38	3,000.00
合计		7,900.00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调整情况

序号	涉及项目名称	调整前 项目可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项目可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搬迁扩建项目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二）调整原因

“搬迁扩建项目”厂房建设和装修已基本完成，但由于疫情影响，其环评验收无法在 2020 年 3 月完成，因此拟调整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三）调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且调整前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节点相距较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为保障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与环评验收涉及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推进相关流程，尽早完成环评验收。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且调整前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节点相距较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且调整前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节点相距较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调整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募投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且调整前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节点相距较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之事项。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